

# 108 年度委託執行 4,200 家賣場及零售商節能標章暨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及張貼率稽查

## 執行內容需求說明採購規範書

(案號:R550000076)

### 一、緣由

為因應傳統化石燃料逐漸耗竭與高能源價格時代的來臨，許多先進國家，甚至大部分開發中國家，皆以提升耗能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及執行能源標章制度，作為節能及環境保護的主要策略之一。我國能源 99%仰賴進口，為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的環保壓力，以及高能源價格時代的來臨，我國自 2001 年度推動自願性「節能標章」認證制度，為國內節能產品建立驗證標示，以引導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，並鼓勵消費者優先選購。節能標章推動至今已邁入第 18 年，目前已通過之認證項目計有 51 種產品，不僅為台灣銀行公部門採購的規範要件，也已成爲消費者選購家電用品的第一選擇。

而強制性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是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，迄今已推動 9 年並歷經 5 波節能產品補助措施，推動成效顯著，目前已開放納管 14 項用能產品。

在政府多年來不斷的宣導及推廣之下，節能標章與能效分級標示已逐漸成爲消費者採購的參考指標之一，為確保廠商正確使用節能標章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示，本(108)年度將持續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連鎖賣場及零售商產品圖示稽核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政府公信力。

### 二、本案概述

(一)採購案標的名稱：108 年度委託執行 4,200 家賣場及零售商節能標章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及張貼率稽查

(二)執行期程：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止

(三)執行範圍：由於全省幅員廣大，故此案將依地理區域劃分成二個

分包案，第一分包案執行區域為新竹以北地區稽查 2,100 家(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)；第二分包案執行區域為苗栗以南地區成稽查 2,100 家(含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。

(四)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優勝廠商，並依得分優勝順序優先選擇稽查範圍決標，廠商簡報內容必須涵蓋第一分包案、第二分包案。本案第一分包案與第二分包案應由不同廠商承攬。

(五)投標廠商需為近三年曾具有承辦市場調查、委託分析案例之公司，累積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等相關實績者(例：驗收文件、合約或訂單...等)。

(六)預算金額：第一分包案金額預計新台幣共 **230** 萬元(含稅)；第二分包案金額預計新台幣共 **260** 萬元(含稅)。

### 三、工作項目與內容

執行節能標章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及張貼率稽查，工作項目與內容詳述如下表所示：

稽查工作	自願性節能標章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登錄	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登錄、蒐集製造商/進口商 DM
稽查標的物	現場陳列、銷售之節能標章公告品項	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即熱式熱水器、燃氣台爐、電熱水瓶、貯備型電熱水器、溫熱型開飲機、冰溫熱型開飲機、溫熱型飲水機、冰溫熱型飲水機等十二項產品項目

稽查 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第一分包案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竹以北地區（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）。</li> <li>2. 上半年完成 225 家賣場及 725 家零售商稽查，共完成 950 家。</li> <li>3. 下半年完成 275 家賣場及 875 家零售商稽查，共完成 1,150 家，全年度共完成稽查 2,100 家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第二分包案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苗栗以南地區（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。</li> <li>2. 上半年完成 225 家賣場及 725 家零售商稽查，共完成 950 家。</li> <li>3. 下半年完成 275 家賣場及 875 家零售商稽查，共完成 1,150 家，全年度共完成稽查 2,100 家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定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連鎖賣場：大同綜合、大買家、大潤發、台糖量販、全國電子、好市多、好博家、家樂福、特立屋、順發電腦、愛買量販、燦坤實業</li> <li>■ 零售商：電器行、廚具行、小北百貨、全聯福利中心</li> </ul>

#### 四、稽查工作預計完成日期

工作項目	完成日期
<b>(一)完成上半年度調查工作</b>	
1.1 依連鎖賣場家數比例之指定稽查範圍各抽樣 225 家，執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即熱式熱水器、燃氣台爐、電熱水瓶、貯備型電熱水器、溫熱型開飲機、冰溫熱型開飲機、溫熱型飲水機、冰溫熱型飲水機等十二項產品項目之能源效率標示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及蒐集製造商/進口商 DM；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(以現場展售節能標章公告之產品項目為主)。	108.06.09
1.2 依指定稽查範圍各縣市分布比例各抽樣 725 家零售商，執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即熱式熱水器、燃氣台爐、電熱水瓶、貯備型電熱水器、溫熱型開飲機、冰溫熱型開飲機、溫熱型飲水機、冰溫熱型飲水機等十二項產品項目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及蒐集製造商/進口商 DM；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(以現場展售節能標章公告之產品項目為主)。	108.06.09

工作項目	完成日期
1.3 完成上半年度調查分析期中報告一式二份(含電子檔)及照片檔一份。	108.06.15
(二)完成下半年度調查工作	
2.1 依連鎖賣場家數比例之指定稽查範圍各抽樣 275 家，執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即熱式熱水器、燃氣台爐、電熱水瓶、貯備型電熱水器、溫熱型開飲機、冰溫熱型開飲機、溫熱型飲水機、冰溫熱型飲水機等十二項產品項目之能源效率標示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及蒐集製造商/進口商 DM；及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(以現場展售節能標章公告之產品項目為主)。	108.10.20
2.2 依指定稽查範圍各縣市分布比例各抽樣 875 家零售商，執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即熱式熱水器、燃氣台爐、電熱水瓶、貯備型電熱水器、溫熱型開飲機、冰溫熱型開飲機、溫熱型飲水機、冰溫熱型飲水機等十二項產品項目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及蒐集製造商/進口商 DM；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正確性、張貼率、市價調查(以現場展售節能標章公告之產品項目為主)。	108.10.20
(三)結案報告	
3.1 完成全年度調查分析總報告報告一式二份(含電子檔)，及原始調查清冊紀錄與照片檔。	108.11.10

## 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得標廠商需使用委方提供之 WEB 介面查核系統建檔及產出報表。
- (二)廠商需提供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稽查規劃(含人員配置、訪查時程、各縣市連鎖賣場及零售商店點家數)，得標後需依規劃確實執行。
- (三)得標廠商需於每一店點初次訪查後五個工作天內，使用 WEB 介面查核系統完成查訪資料建檔及照片上傳。

(四)得標廠商需設置督察員，負責初次訪查資料實地抽查及疑點資料待釐清之複查，以確保計畫的品管及系統資料的正確性，並依下列規定進行實地抽查：

1.需於每月 10 日、20 日、30 日提供稽查報表及稽核訪視表；上半年每旬應交付至少 25 家賣場、80 家零售商稽查明細，下半年每旬應交付至少 23 家賣場、73 家零售商稽查明細。

2.抽查比例每一分包案分上、下半年各 110 家次，其中連鎖賣場抽查 30 家次、電器行、廚具行抽查 80 家次，以系統內資料隨機抽出複測名單，第一分包及第二分包得標廠商互稽抽查名單做複查動作，並做成複查記錄。

(五)得標廠商需確實完成稽核人員訓練，以免外出稽查損壞政府形象，同時通知工研院赴指定賣場做實地稽查演練。

## 六、罰責：

(一)未依本規範書第四條，如期完成上、下半年調查工作項目及日期，每逾一日依承包金額千分之二計罰，並以承包金額百分之二十為罰款上限。

(二)所提供之稽查資料經查若有造假不實、或稽查記錄未經賣場及零售商現場人員簽名或蓋章者（若零售商不願意配合者，可以名片代替），每一違規店點將依承包金額千分之二計罰，並以承包金額百分之二十為罰款上限。

## 七、抽樣方式：

(一)連鎖賣場—得標廠商應於分包指定稽查範圍內，參考各縣市各連鎖賣場家數占比抽樣，各連鎖賣場分店至少一家，全年應完成 500 家。

(二)零售商(電器行、廚具行、小北百貨、全聯福利中心)—得標廠商應

於分包指定稽查範圍內，參考各縣市電器行、廚具行、小北百貨、全聯福利中心占比抽樣，全年應完成 1,600 家。

#### 八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得標廠商需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前一個月之原始調查清冊記錄造冊後送交委方備查。
- (二)得標廠商需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以前交付期中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。
- (三)得標廠商需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以前交付期末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，包括能源效率分級產品年度分析資料及繳交全年度照片檔。
- (四)所列工作項目、內容將依委辦單位需求召開臨時會議以確保稽查品質。
- (五)得標廠商需於 11 月 30 日結案前辦理 1 場結案報告會議。

#### 九、108 年度本案服務計畫書應備資料：

服務計畫書內容一式十份，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
- (一)整體創意策略及稽查掌握，依照廠商構想敘述之，並明確表達主題之正確性與對節能標章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認知。
- (二)做法說明：
  - 提出本案構想、策略、定位、呈現方式等說明。
  - 提供上、下半年度稽查規劃總表(含人員配置、訪查時程、各縣市連鎖賣場及零售商店點家數)。
  - 提供訪員訓練手冊。
- (三)報價分析：針對工作項目及規劃內容、提供價格合理性分析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評比項目		配分
(一)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		15
(二)計畫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		30
(三)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規劃及其合理性		25
(四)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經驗及能力、人力配置及其適當性		10
(五)價格合理性： 新台幣(含稅)	第一分包案：	20
	第二分包案：	

十一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**第一期款：**廠商提供「本購案執行之工作進度表內容」，經工研院書面審查確認合格後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三十。

**第二期款：**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以前完成期中報告，並將一式二份報告及照片電子檔送交本院確認無誤後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四十。

**尾 款：**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完成期末報告，並將一式二份報告及照片電子檔送交本院，並辦理結案報告會議，全案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履約完畢並經工研院驗收合格，支付尾款。

十二、備註：本工作項目有後續擴充之需要，如承攬廠商表現優良，本院保留未來 1 年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包含同性質之調查分析作業，每年第一分包案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230 萬元(含稅)，第二分包案金額新台幣共 260 萬元(含稅)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工研院綠能所 高紹惠 03-5915494